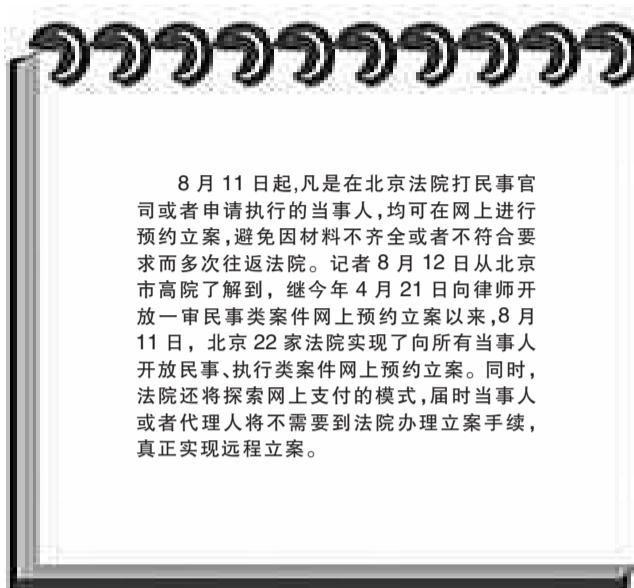


网上审核通过后到法院缴费 民事官司跑一次就能立案

北京法院全面推行网上预约立案



8月11日起,凡是在北京法院打民事官司或者申请执行的当事人,均可在网上进行预约立案,避免因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而多次往返法院。记者8月12日从北京市高院了解到,继今年4月21日向律师开放一审民事类案件网上预约立案以来,8月11日,北京22家法院实现了向所有当事人开放民事、执行类案件网上预约立案。同时,法院还将探索网上支付的模式,届时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将不需要到法院办理立案手续,真正实现远程立案。

律师七分钟完成立案

8月12日上午9点30分,律师赵章蝶来到了朝阳法院立案大厅12号窗口前,窗口上红色大字标注着“网上预约立案”。这个窗口是专门接待通过网上审核预约成功的当事人的,在赵章蝶到来之前,这里空无一人,与旁边几个排队的窗口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赵章蝶告诉记者,他此前在网上预约立案审核成功,因为对网上立案的程序已经比较熟悉,因此他在网上上传材料填写信息仅仅用了两三分钟。赵章蝶边说边掏出手机,向记者展示了其收到的法院发来的预约

成功短信。

9点35分,赵章蝶坐到窗口前,递交律师证和相关材料。法官审核后,赵章蝶去收费窗口缴纳费用后返回立案窗口领取了立案通知。记者看了看表:9点42分,赵章蝶整个立案过程耗时共计7分钟。

“以前到不少法院立案要排大队”,赵章蝶说他作为专业代理人,立个案有时要花上小半天的时间,如果是当事人自己立案,可能因为材料手续的欠缺,往往要跑个两三趟。

通过审核短信通知

8月12日上午,记者了解到,今年4月21日,北京法院开始向律师开放一审民事案件网上预约立案,朝阳法院作为本市案件量最多的基层法院,成为了重要网上立案试点单位。据朝阳法院统计数字,该法院从开始办理网上预约立案至今,共有2382名当事人(或代理人)成功提交了预约申请,其中有2153名当事人(或代理人)通过审核,有1376名当事人(或代理人)完成了实际的立案。

该法院的法官朱阁专门负责此项事宜,她告诉记者,当事人提交了相关材料

后,她会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如诉讼材料不齐备或者诉状格式不符合要求),她会按照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在网上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告知当事人或者代理人于规定的时限内补充改正。对于审核通过的预约,朱阁会通过系统向申请人注册时预留的手机上发送预约成功的短信,并提醒其前往法院办理缴费立案手续。朱阁法官提示,网上预约立案通过审核后要在1个月内到法院办理立案手续,否则将被视为放弃,需要重新进行申请。

将增网上缴费功能

8月12日上午,记者从北京市高院了解到,8月11日,北京法院实现了向所有当事人开放民事、执行类案件的网上预约立案。市高院立案庭庭长陈立如介绍,目前两大类案件实现了网上预约立案。一审民事类案件,包括民商事、知识产权案件;执行类案件,目前,执行依据为民事类生效裁判文书的执行类案件均可进行网上预约立案。此外,刑事案件的自诉案件也可以办理网上预约。

陈立如庭长提示,大部分的一审民事类案件均适宜进行网上预约,但是也有一小部分民事类案件不适宜网上预约立案。例如,诉讼保全类案件。该类案件有着较强的时效



8月12日,当事人在朝阳法院立案大厅“网上预约立案”窗口办理立案。

新规亮点 “跑一次法院”即可立案

谈到网上预约立案设立的优势,陈立如庭长表示,网上预约立案是北京法院在立案阶段开展便民利民诉讼服务的创新举措,是深入推进司法公开的重要成果。北京法院不仅在立案大厅开设了专门的网上预约立案窗口,而且还配备了专门的立案法官负责网上预约申请的审核工作。

陈立如庭长表示,网上预约立案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化手段,一方面,基本实现当事人“跑一次法院”,即可立案。利用网络事先对当事人的起诉(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予以审核并告知,避免当事人因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而往返法院,尽可能减少当事人诉累。另一方面,缩短当事人在窗口立案的等待时间。北京法院在立案大厅均

设有网上预约立案窗口,专门为通过网上预约审核的当事人提供服务,当事人或者代理人通过网上预约审核后,可以直接来该窗口办理立案手续,缩短了排队等候的时间,提高了立案效率。同时也减轻了立案窗口法官的审查压力,提高了立案效率。第三方面,还可以提前中断诉讼(申请执行)时效,避免因时效届满导致当事人丧失胜诉权(请求强制执行权)。

陈立如庭长介绍,对于居住地距离立案法院较远的、对立案所需提交的材料不清楚,或者起诉状(申请书)格式拿捏不准,需要立案法官进行预先审核的以及需要及时中断诉讼(申请执行)时效的当事人,网上预约立案最为适用,可谓“省时省力”。

新规目的 体现司法公开 司法为民

最高人民法院去年提出,建立完善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这一适应大数据时代、体现互联网思维的司法公开新举措,为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司法公正效率和提升审判管理水平找到了重要切入点。

立案公开也是司法公开的一部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对立案提出三大要求。

第一,设立立案、信访服务窗口,设置导诉台,配备导诉人员,告知诉讼风险、查询案件信息,解答诉讼疑问,引导当事人合理选择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进行信访接待答复等。第二,通过宣传栏、公告牌、电子触摸屏或者法院网站等,公开各类案件的立案条件、立案

流程、法律文书样式、诉讼费用标准、缓减免交诉讼费程序和条件、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内容。建立案件信息网上查询系统,内容包括案件的案号、立案日期、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案件承办人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案件流程等。第三,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案件受理情况告知当事人。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将不予受理裁定书、不予受理再审申请通知书、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书、驳回申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告知当事人有关诉讼权利。

陈立如庭长表示,网上预约立案对于法院整体而言,是体现司法公开、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让立案审查置于阳光之下。

(据《京华时报》)